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学校广大教师、科技工作者及科研组织进行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及科技进步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加速我校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表彰在推动武汉工商学院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组织。激励全校教职工发扬弘德博问、和谐拓新的精神，积极进行科学研究，承担科研项目，努力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扎实开展社会服务、不断提升科研水平。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分为两类：一是校级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是校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第二章 校级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校级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思想政治教育；4．哲学；5．宗教学；6．语言学；7．中国文学；8．外国文学；9．艺术学；10．历史学；11．考古学；12．经济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人口学；17．民族学与文化学；18．新闻学与传播学；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教育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心理学；24．管理学；25．港澳台问题研究；26．国际问题研究；27．交叉学科。重点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研究，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研究，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新兴和交叉学科研究，有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影响力研究等方面的最新成果。

**第五条** 校级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包括以下类型成果：1．著作（第一著者）；2．论文；3．咨询服务报告。著作由百家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或学科领域内权威出版社出版的高质量著作；科研论文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SCI II区及以上、SSCI II区及以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重要期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并说明影响因子、引用次数、转载及书评情况；咨询服务报告为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采纳。参评成果时间为评审当年的近两年内的成果。

**第六条** 校级哲学社科成果奖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所有奖项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照确保质量原则，允许各类、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出色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圆满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较好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一等奖1名，奖励金额2万；二等奖2名，奖励金额1万；三等奖3名，奖励金额0.5万。

 第三章 校级科学技术成果奖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七条** 校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分为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第八条** 校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可申报的成果包括高质量代表性论文、论著（一著）、发明专利。论文要体现影响因子、转载次数、科技价值等；论著（一著）、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体现整体技术应用。基本要求如下：

自然科学奖应体现“重要科学发现”，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科学技术发明奖体现“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科技进步奖体现“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

科学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应说明应用情况和效益。自然科学奖项目可不考虑应用情况和效益。应用情况和效益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经济效益指应用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的申报条件：教师科研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到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自然科学奖以代表性论文（专著）参评，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3，并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和论文影响因子。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申报教师论文发表期刊的等级、论文应用情况作为参评依据评定标准，兼顾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影响。其中代表性性论文应为SCI II区及以上、SSCI II及以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源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重要期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论文引用次数20次以上。

**第十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武汉工商学院。该专利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技术发明奖申报应提供2项已授权的相关技术的发明专利，说明专利创新内容和实施效果。

**第十一条** 科学进步奖的申报条件：教师的科研成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以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科技进步奖（除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的科技著作外）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具体指标体现为该技术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技术发明成熟，并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创造了至少3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申报条件：学校科研机构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计划、有组织地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大规模（大面积）地推广应用，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总体技术推广或应用方案中做出了贡献。

（二）在推广或应用关键技术中解决疑难问题做出了贡献。

（三）在推广或应用的方法或管理工作上做出了重要创新。

（四）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内先进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一定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的创新，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条** 校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共设置一等奖1名，奖励金额2万；二等奖2名，奖励金额1万；三等奖3名，奖励金额0.5万。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科研奖项采用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推荐的科研成果符合参评的基本条件。评审组由科技部组织校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审议裁定异议问题处理结果、审定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评选办法

1. 申报或推荐：科技部每年组织申报，发布申报和评审的具体标准，评选程序采取个人和单位自愿申报形式，或者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

2. 评审：学校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材料组织评审，初步确定各类奖项的人选或单位。

3.公示：评选结果在校科技部网站上公示后正式确定。

**第十六条** 奖励程序

本办法规定的奖项，学校于每年12月前组织评选一次。凡符合以上申报，由个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并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经学院审查、科技部核实，报学校审批后，按相应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项根据成果(项目)类型由个人奖励与团队奖励构成。个人奖励直接奖励给个人；团队奖励由获奖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科研成果奖的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奖励规定中明确列明了个人奖励、团队奖励、院部奖励分配比例的，按照标准进行分配；未明确列明分配比例的，奖励归成果（项目）实际完成者。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需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原则，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将收回成果奖励，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奖励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法为准。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